

邵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号

《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条例》已经2022年11月24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弘扬本市传统饮食文化,传承与发展地方特色食品制作技艺,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特色食品的文化遗产、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地方特色食品,是指反映本市饮食文化传统,使用本地传统制作技艺制作,具有一定美誉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被编入地方特色食品名录的食品。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地方特色食品发展扶持政策,将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地方特色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促进地方特色食品制作技艺的传承、创新、交流和推广,提升产品品质和行业服务水平。

第五条 地方特色食品实行分类分级名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特色食品